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召开前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此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云 刘广明 江涛 张辉玉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